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该季度的经营管理

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